

## 《金融科技创新应用声明书》

创新应用 基本信息	创新应用编号	91320900140326096G-2023-0001		
	创新应用名称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小微企业信贷服务		
	创新应用类型	金融服务		
	机构信息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0140326096G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300300C1133632000065	
		机构名称	江苏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牌照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机构编码：B1079H332090001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盐城监管分局	
	机构信息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1YLUXD2W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无	
		机构名称	江苏省联合征信有限公司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编号：04006 发证机关：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拟正式运营时间	2023年12月29日			
技术应用	1. 运用大数据技术，在客户充分授权的前提下，将行内历史交易数据与来源合法的工商、信用、信贷、税务、产权、司法等数据进行分析处理，为银行评估小微企业信用风险提供多维度数据支撑。 2. 运用机器学习技术建立小微信贷额度模型和利率模型，实现小微企业白名单批量预授信，为小微业务营销提供数据支撑，提高融资对接效率，拓宽小微客户覆盖面。 3. 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建立小微信贷风险监测模型，在依法合规前提下，对企业股权关系、企业信用、信贷资金流向、交易流水、代发工资、税务数据等进行数据分析和动态监控，提升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识别、预警、处置能力。运用机器学习技术，对小微信贷风险监测模型进行优化调整，不断提升银行风险管理水平。			
功能服务	综合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机器学习等技术，依托大量小微企业真实借贷数据作为样本，结合行内外海量企业信			

		用数据，设计授信模型，精准洞察融资需求，有效管控信用风险，以移动化、智能化的经营方式，重塑业务模式和运作流程，改变小微信贷业务运作模式，为小微企业提供更加适配、更加精准、更加贴心的普惠信贷服务，为推动建立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机制提供支撑。本应用由江苏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系统研发与运营，由江苏省联合征信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提供行外征信数据，此外无其他第三方机构参与。
	创新性说明	<p>1. 授信效率方面，构建通用企业信用评估指标体系和评估系统，通过机器学习算法创新授信评审方式，准确识别客户潜在需求，提高授信评审效率，拓宽小微客户覆盖面，降低银行获客成本。</p> <p>2. 服务渠道方面，通过优化企业网银业务流程，为小微企业提供快速申贷、线上放款等服务，提升客户融资便利性。</p> <p>3. 内控管理方面，对小微信贷流程进行标准化规范化改造，推进银行数字化转型，增强服务小微企业能力。</p> <p>4. 贷后管理方面，通过监测分析小微企业资金流向，确保信贷资金安全合规使用，根据银行与企业的信贷数据运用模型智能算法对数据进行挖掘处理，助力银行快速识别小微企业风险，提升信贷风险识别、预警、处置能力。</p>
	预期效果	为积极贯彻人民银行《关于推动建立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的通知》要求，本创新应用将有力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有效缓解供应链“长尾”端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提升小微企业融资获得率，扩大普惠金融服务覆盖面，切实提升小微金融服务质效，支持小微企业纾困发展。
	预期规模	按照风险可控原则合理确定用户范围和服务规模，预计年内主动营销服务小微企业规模可达到1500家，预授信金额7.5亿元。
创新应用 服务信息	服务渠道	线上渠道：企业网银 线下渠道：银行网点
	服务时间	线上渠道：7×24小时 线下渠道：5×8小时
	服务用户	盐城市市辖区（不含大丰区）、东台市的小微企业
	服务协议书	《服务协议书-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小微企业信贷服务》 （见附件 1-1）
合法合规	评估机构	盐城农商银行合规管理部

性评估	评估时间	2023年7月31日
	有效期限	3年
	评估结论	本应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5号发布）、《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3号发布）、《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4号发布）、《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0〕第1号发布）、《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0〕第2号发布）、《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第1号发布）等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开发，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措施保护支付信息和用户敏感信息安全，所提供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评估材料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小微企业信贷服务》（见附件1-2）
技术安全性评估	评估机构	盐城农商银行科技信息部
	评估时间	2023年7月31日
	有效期限	1年
	评估结论	本项目严格按照《个人信息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管理规范》（JR/T 0092—2019）、《金融大数据 术语》（JR/T 0236—2021）、《金融大数据平台总体技术要求》（JR/T 0237—2021）、《基于大数据的支付风险智能防控技术规范》（JR/T 0202—2020）、《网上银行系统信息安全通用规范》（JR/T 0068—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人工智能算法金融应用评价规范》（JR/T 0221—2021）、《金融领域科技伦理指引》（JR/T 0258—2022）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设计开发并进行

		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应用符合现有相关金融行业标准要求。	
	评估材料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小微企业信贷服务》（见附件 1-3）	
风险防控	风控措施	风险点	在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使用等过程，由于技术或业务管理漏洞可能会造成数据的泄露风险。
		1 防范措施	遵循“用户授权、最小够用、全程防护”原则，充分评估潜在风险，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严防用户数据的泄露、篡改和滥用风险。数据采集时，通过隐私政策文件等方式明示用户数据采集和使用目的、方式以及范围，获取用户授权后方可采集。数据存储时，通过数据泛化等技术将原始信息脱敏，并与关联性较高的敏感信息进行安全隔离、分散存储，严控访问权限，降低数据泄露风险。数据传输时，采用加密通道进行数据传输。数据使用时，借助标记化等技术，在不归集、不共享原始数据前提下，仅向外提供脱敏后的计算结果。
		风险点	创新应用上线运行后，可能面临网络运行异常、业务连续性中断等方面风险，亟需采取措施加强风险监控预警和处置。
		2 防范措施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按照《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JR/T0200-2020)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掌握创新应用风险态势，保障业务安全稳定运行。
	风险补偿机制	本应用针对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按照风险补偿方案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见附件 1-4），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定风险赔付机制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合法权益。	
	退出机制	本应用按照退出预案（见附件 1-5），在保障用户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系统平稳退出。当满足退出条件时，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	
应急预案	本应用按照应急处置预案（见附件 1-6）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		

		<p>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24小时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信息安全。</p>	
投诉响应机制	机构投诉	投诉渠道	<p>1. 营业网点： 向盐城农商银行各大堂经理、网点负责人反映问题或通过客户意见簿留言。</p> <p>2. 客服电话： 致电客户服务热线（0515-88880000），选择人工服务联系客服代表。</p>
		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	<p>受理部门：盐城农商银行纪律监察室 受理时间：工作日 8:30-12:00， 14:30-18:00</p> <p>处理流程：盐城农商银行建立了含投诉受理与登记、调查与核实、处理与反馈、调解与评估、记录与保存等各环节的全流程投诉管理制度，现行制度可保障及时、高效、妥善处理消费投诉，严格办理程序，进一步提高投诉处理规范化水平。在接到投诉事件后，受理人员负责对事件进行了解和分析，在确认投诉原因和相关问题后，协调相关技术部门或业务部门进行处理解决。</p> <p>处理时限：7个工作日。</p>
	自律投诉	投诉渠道	<p>受理单位：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投诉网站：<a href="http://cfp.pcac.org.cn/">http://cfp.pcac.org.cn/</a> 投诉电话：010-66001918 投诉邮箱：<a href="mailto:fintechts@pcac.org.cn">fintechts@pcac.org.cn</a></p>
		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	<p>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是经国务院同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全国性非营利社会团体法人。为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风尚的良好金融科技创新监管环境，推动金融科技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按</p>

		<p>金融管理部门工作要求，协会以调解的形式，独立公正地受理、调查以及处理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投诉举报等相关事宜。</p> <p>对于涉及相关地区的金融科技创新应用项目的投诉举报事项，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将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调解，由协会举报中心对投诉情况进行沟通、记录后，相关业务部门负责进行调查处理。</p> <p>联系方式：010-66001918</p> <p>对外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p>
备注	无	
承诺声明	<p>本机构承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社会公序良俗，严格落实金融管理部门相关监管要求，认真执行行业相关规则规范，强化全流程风控管理体系建设，有效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风险，并做出以下声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守正创新。忠实履行金融天职和使命，着力解决实体经济痛点难点，确保科技创新不偏离正确的发展方向，严防技术滥用，切实通过技术创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与向往。</li> <li>2. 以人为本。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金融科技创新行为从人民群众实际需求出发，以增进社会共同福祉为目标，尊重并维护人民群众尊严和利益，致力促进社会和谐与文明进步。</li> <li>3. 诚实守信。恪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求真务实作为金融科技从业人员的基本素养，将履约践诺作为从事金融科技活动的基本要求，强化诚信道德自律，积极倡导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风尚。</li> <li>4. 公开透明。使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方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主动对外披露金融科技创新的功能实质和潜在风险，不隐瞒不利信息、不“劝诱”销售产品，让社会公众看得到、读得懂、能监督。</li> <li>5. 权益保护。充分尊重和保障人民群众隐私权、自主选择权、依法求偿权等合法权益，严格履行适当性义务，严防过度采集、违规使用、非法交易和泄露用户隐私数据行为，采取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机制，切实保护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li> <li>6. 安全合规。把遵守法律法规和维护金融稳定作为开展金融科技创新活</li> </ol>	

动的前提条件，已通过业务合规性和技术安全性评估审计等措施保障新技术应用风险可控，避免新技术应用带来的数据泄露、算法黑箱、信息茧房等问题，切实防范技术和数据滥用可能导致的人民群众信息与资金失窃风险。

7. 公平普惠。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优化金融服务供给结构，持续增强金融服务的普适性、可得性和满意度。重点关注特殊人群、弱势群体需求，努力消除因使用成本、文化程度、地域限制等造成的“数字鸿沟”，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8. 社会责任。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围绕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战略重点，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开展“负责任创新”，打造“值得信赖的技术”，切实服务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声明书正文与附件表述不一致的，以正文为准。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小微企业信贷服务 服务协议书

# 普惠小微企业借款合同

编号：\_\_\_\_\_号

借款人(全称)：\_\_\_\_\_

贷款人(全称)：江苏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本合同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关注您在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如对本合同有任何疑问之处，及时提请贷款人予以说明。

借款人因本合同 2.1 条的需要，特向贷款人申请借款。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贷款。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之规定，借款人、贷款人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借款种类

1.1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为\_\_\_\_\_（临时、短期或中期）流动资金贷款。

### 第二条 借款用途

2.1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用途为：\_\_\_\_\_。

2.2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本合同中确定的借款用途。

### 第三条 借款金额和期限

3.1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下同）。

3.2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为\_\_\_\_\_个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3.3 借款借据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借款借据与本合同记载不一致时，以借款借据记载为准。

3.4 借款人提前还款，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贷款人同意，提前还款时利率不变。

### 第四条 借款利率和计息

4.1 本合同项下借款自实际提款日起依据实际借款天数按日计息（日利率=年利率/360），按\_\_\_\_\_（月/季）结息，结息日为\_\_\_\_\_（每月的 20 日/每季末月的 20 日），付息日为\_\_\_\_\_（每月的 21 日/每季末月的 21 日），结息日、付息日为非银行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银行工作日。借款到期，利随本清。

4.2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率采用单利方式计算，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确定：

4.2.1 以合同签订日最近一个月\_\_\_\_\_ (一年期/五年期)的 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作为定价基准, \_\_\_\_\_(加/减)\_\_\_\_\_基点, 即执行年利率\_\_\_\_\_% , 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利率不变, 贷款分次发放的, 每次发放的利率均执行该利率。

4.2.2 本合同利率确定为在放贷日最近一个月\_\_\_\_\_ (一年期/五年期)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水平上\_\_\_\_\_ (加/减)\_\_\_\_\_基点。合同利率实行一期一调整, 以\_\_\_\_\_ (年/半年/季/月)为一期。第一期的利率确定时间为借款合同生效日, 由贷款人按借款合同生效日的相应档次的 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和双方约定的浮动幅度确定第一周期借款利率, 即年利率为\_\_\_\_\_% , 第二期及以后各期的利率确定时间为借款合同生效日的对应日, 由贷款人按借款合同生效日的相应档次的最近一个月 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和双方约定的浮动幅度确定当期利率, 如遇调整当月不存在与借款合同生效日对应的日期, 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4.2.3 其他方式:\_\_\_\_\_。

4.3 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或利率确定办法, 则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办理。

#### 4.4 罚息

4.4.1 若借款人到期不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及利息的(含被宣布提前到期), 就逾期部分, 从逾期之日起按照逾期贷款罚息利率计收利息, 直至清偿本息为止。

逾期贷款罚息利率为本条 4.2 约定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_\_\_\_\_%;

4.4.2 若借款人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 就挪用部分, 从挪用之日起按照挪用贷款罚息利率计收利息, 直至清偿本息为止;

挪用贷款罚息利率为本条 4.2 约定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_\_\_\_\_%;

4.4.3 对既逾期又挪用的贷款, 按照挪用贷款罚息利率计收利息;

4.4.4 对借款人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 以 4.1 条约定的结息方式, 贷款期内按照 4.2 条约定的贷款利率计收复利, 贷款逾期后改按本款约定的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4.4.5 计收罚息和复利, 遇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调整, 自调整之日分段计算罚息和复利。

### 第五条 提款条件

5.1 借款人提款须满足下列条件

5.1.1 本合同及其附件已生效;

5.1.2 借款人已按贷款人要求提供担保, 担保合同已生效并完成法定的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

5.1.3 借款人已向贷款人预留与订立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借款人文件、单据、印鉴、人员名单、签字样本, 并填妥有关凭证;

5.1.4 借款人已按贷款人要求开立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账户;

5.1.5 于提款前 5 个工作日, 向贷款人提交书面提款申请及有关借款用途证明文件, 办理相关提款手续;

5.1.6 贷款人要求的自有资金已足额到位;

5.1.7 法律规定及双方约定的其他提款条件:\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2 上述提款条件未满足，贷款人有权拒绝借款人的提款申请，但贷款人同意放款的除外。

#### 第六条 提款时间及方式

6.1 借款人应按下列第\_\_\_\_\_种时间和方式提款：

6.1.1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一次性提款。

6.1.2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_\_\_\_\_天内提清借款。

6.1.3 按下列时间分期提款：

提款时间	提款金额

表中栏目不够填写而增填的附表，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6.2 超过上述时间未提用的部分，贷款人有权拒绝借款人的提款申请。

贷款人同意放款的，有权就迟延提取部分按\_\_\_\_\_的标准向借款人收取承担费；贷款人拒绝放款的，贷款人有权按\_\_\_\_\_的标准向借款人收取承担费。

6.3 借款人提款的资金存入的账户(择其一)

借款人开立的结算账户，账号为：\_\_\_\_\_

专门的贷款发放账户，账号为：\_\_\_\_\_

6.4 在贷款发放过程中，借款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贷款人应与借款人协商补充书面贷款发放条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或停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并终止本合同宣布债权提前到期：

6.4.1 信用状况下降；

6.4.2 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贷款资金；

6.4.3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不强，或被司法机关诉讼、仲裁，其资产被采取强制措施或被执行；

6.4.4 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违背约定用途或借款人、担保人通讯失去联系或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或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或停产、歇业、合并等；

6.4.5 违反合同约定，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贷款人受托支付。

#### 第七条 贷款资金支付

7.1、借款人取得的贷款资金存入借款人在贷款人开设的账户。采取如下支付方式(择其一)

贷款人受托支付：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支付委托书以及相关交易的证明材料，经审核无误后，将贷款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若本合同 6.3 条约定提款存入专门的贷款发放账户的，受托支付通过该账户办理。

借款人自主支付：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账户后，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手。若本合同 6.3 条约定提款存入专门的贷款发放账户的，自主支付通过该账户办理。

贷款人也可以根据借款人每笔提款的实际情况，确定相应的资金支付方式，在借款人书面提款申请上予以注明。如果提款申请上注明的资金支付方式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以提款申请注明的资金支付方式为准。

7.2 采取贷款人受托支付的,借款人应于支付申请日前5个银行工作日将相关交易材料报送至贷款人;采取借款人自主支付的,借款人应于每□季/□月后10日内书面汇总报告贷款资金支付情况。

7.3 在支付过程中,借款人出现本合同第6.4条约定情形之一的,贷款人应与借款人协商补充书面提款条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或停止贷款资金的支付并终止本合同宣布债权提前到期。

### 第八条 还款

8.1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借款人须按下列第\_\_\_\_\_项还款计划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

8.1.1 借款期限届满日归还本合同项下全部借款。

8.1.2 按下列还款计划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

表中栏目不够填写而增填的附表,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借款人如需变更上述还款计划,须在相应贷款到期30个银行工作日前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还款计划的变更须经双方共同书面确认。

8.2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在借款人同时拖欠借款本金、利息及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相关规定的情况下,贷款人有权决定以上贷款债权提前到期并要求借款人偿还本金或偿还利息;在分期还款情形下,若本合同项下存在多笔到期借款、逾期借款的,贷款人依本合同和相应担保合同所获得的用以清偿债务的款项,原则上按照先清偿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再清偿违约金、赔偿金,之后清偿利息,最后清偿本金的顺序进行清偿,但贷款人有权单方变更上述清偿顺序;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存在多笔已到期借款合同的,贷款人有权决定借款人每笔还款所履行的合同顺序。

8.3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借款人可以提前还款,但应提前30个银行工作日书面通知贷款人。贷款人有权就提前还款部分按\_\_\_\_\_的标准向借款人计收补偿费。

8.4 借款人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还款。

8.4.1 借款人不迟于每一笔本息到期前\_\_\_\_\_个银行工作日在下述还款账户中存入足额资金以备还款,贷款人有权于每一笔本息到期日主动从此账户中扣收款项。账号为:\_\_\_\_\_。

8.4.2 双方约定的其它还款方式:\_\_\_\_\_。

8.5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偿还本合同项下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借款的,贷款人有权直接从借款人名下的任何账户内扣划相关款项或采取止付措施。

8.6 本合同项下借款人承担责任的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保全费、诉讼或仲裁费、送达费、执行费、保管费、过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等全部费用)。

### 第九条 担保

9.1 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担保方式为(择其一):

本合同属于担保人\_\_\_\_\_与贷款人签订的编号为\_\_\_\_\_的\_\_\_\_\_合同项下的主合同，由其提供担保。

本合同属于担保人\_\_\_\_\_与贷款人签订的编号为\_\_\_\_\_的\_\_\_\_\_合同项下的主合同；此外，由\_\_\_\_\_提供\_\_\_\_\_担保，并签订相应的担保合同。其中：由该\_\_\_\_\_担保合同所对应的债务金额不在前述最高额担保合同之主债务范围内，其余债务金额在其主债务范围内。

(其他担保方式)\_\_\_\_\_。

9.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贷款人可以根据不利情形的影响程度，有权要求借款人追加担保措施或提供新的担保；有权采取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借款，或者冻结、调减、终止本合同项下可循环借款额度等一项或多项措施；有权终止本合同，宣布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借款立即到期或采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

9.2.1 与借款人经营相关的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国家货币政策发生重大调整；

9.2.2 借款人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困难或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9.2.3 借款人经营实体主动或被迫停业、清盘、重组、解散或破产；

9.2.4 借款人及其经营实体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刑事处罚，或其他债权人发生重大违约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拖欠其他银行贷款、拖欠供货商货款等；

9.2.5 借款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其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9.2.6 借款人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重要经营财务事实；借款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发生国籍变更、或婚姻情况变动、或重大疾病；

9.2.7 借款人有转移资产、抽逃资金、逃避债务及其他损害或可能损害贷款人权益的行为；

9.2.8 借款人或其经营实体高管人员发生或涉嫌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9.2.9 借款人及其经营实体丧失商业信誉；借款人经营实体出现分立、合并、重大兼并、收购重组、改组等情形；

9.2.10 借款人经营实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或者贷款人经营实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或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出现诉讼或仲裁案件、财务状况严重恶化或宣告破产、解散等情况；

9.2.11 为本合同项下借款业务提供担保的担保物发生损毁、灭失、被征收、征用、价值贬损、所有权争议等不利于贷款人权益的情形；

9.2.12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人违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所提供的资料及手续虚假，发生国籍变更，担保人违反其与贷款人或其他第三人所签订的其他合同，或因该类合同产生争议而进行诉讼或仲裁，被迫或主动停业，出现重大经营失误，发生或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担保物被查封、扣押、监管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逃避银行债务，出现兼并、收购重组及其他可能减弱其担保能力的情形等；

9.2.13 借款人、担保人违反本合同条款下免责或限制条款约定，导致可能影响贷款人权益；

9.2.14 其他危及或可能危及贷款人权益的情形。

## 第十条 保险(此为选择性条款, 选择为适用/不适用)

10.1 借款人应将本合同项下贸易有关的房产、设备、工程建设、货物运输以及生产经营期间的风险在贷款人同意的保险公司投保, 投保险种应符合贷款人的要求, 保险金额不小于贷款本金。

10.2 借款人应将保险单正本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交付贷款人。

在本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和费用偿清之前, 借款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保险, 否则视为严重违约。借款人对贷款人因保险中断而蒙受的损失承担责任。

10.3 借款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贷款人, 并根据保险单的有关规定及时向承保人索赔; 由于没有及时通知或及时索赔或未履行保险单项下义务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由借款人承担。

10.4 除另有约定外, 保险赔款应首先用于偿还贷款本息及其他应付费用。

## 第十一条 声明与承诺

11.1 借款人声明如下:

11.1.1 借款人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 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和行为能力;

11.1.2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基于借款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它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 且不会违反对借款人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 借款人已经或将会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有关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

11.1.3 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向贷款人提供的全部文件、财务报表、凭证及其他资料是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的;

11.1.4 借款人申请向贷款人叙做业务的交易背景真实、合法, 未用于洗钱等非法目的;

11.1.5 借款人未向贷款人隐瞒可能影响其和担保人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事件;

11.1.6 借款人声明的其它事项: \_\_\_\_\_。

11.2 借款人承诺如下:

11.2.1 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的借款使用情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负债、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对外债权等信息和情况随时进行检查、监督, 借款人应按时提供贷款人要求的有关资料和报告等相关信息;

11.2.2 如果借款人已经或将与本合同担保人就其担保义务签订反担保协议或类似协议, 该协议将不会损害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

11.2.3 接受贷款人的贷款支付管理、贷后管理及相关检查;

11.2.4 若发生可能影响借款人或担保人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进行任何形式的分立、合并、联营、与外商合资、合作、承包经营、重组、改制、计划上市等经营方式的变更, 减少注册资本、进行重大资产或股权转让、承担重大负债、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 或在抵押物上设置新的重大负债、担保物被查封, 解散、撤销、(被)申请破产等, 或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或经营出现困难和财务状况发生恶化, 或借款人在其它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借款人应及时通知贷款人, 并须事先征得贷款人的同意;

11.2.5 借款人对贷款人债务的清偿顺序优先于借款人向其股东的借款, 并且不亚于借款人对其他债权人所负的同类债务;

11.2.6 在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净利润为零或负数, 或者税后利润不足以弥补以往会计年度累计亏损的情况下, 或者税前利润未用于清偿借款人在该会

计年度内应清偿的本金、利息和费用或者税前利润不足以清偿下一期本金、利息和费用时，借款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股东分配股息、红利；

11.2.7 借款人不得以降低其偿债能力的方式处置自有资产。并承诺其对外担保的总额不高于其自身净资产的\_\_\_\_倍，且对外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担保的数额不超过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限额。

11.2.8 借款人同意下列账户(账号为:\_\_\_\_\_)为资金回笼账户,及时向贷款人提供账户资金进出情况,贷款人可根据借款人信用状况、融资情况等,与借款人协商签订账户管理协议,明确约定对指定账户回笼资金进出的管理。

11.2.9 接受贷款人对上述结算账户、贷款发放专用账户以及资金回笼账户的监控,并给予足够的协助与配合。

11.2.10 借款人承诺的其它事项:\_\_\_\_\_。

**第十二条 借款人所在集团内部关联交易披露(此为选择性条款,选择为 适用/不适用)**

12.1 借款人属于贷款人依据《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确定的集团客户。借款人应及时向贷款人报告净资产10%以上关联交易的情况,包括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交易项目和交易性质、交易的金额或相应的比例、定价政策(包括没有金额或只有象征性金额的交易)。

12.2 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贷款人有权单方决定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利用与关联方之间的虚假合同,以无实际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债权到银行贴现或质押,套取银行资金或授信的;出现重大兼并、收购重组等情况,贷款人认为可能影响到贷款安全的;通过关联交易,有意逃避银行债权;《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第十八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三条 违约事件及处理**

13.1 下列事项之一即构成或视为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违约事件:

13.1.1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对贷款人的支付本金、利息和清偿义务;

13.1.2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将获得的资金用于约定用途;

13.1.3 借款人在本合同中所做的声明不真实,或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做的承诺;

13.1.4 发生本合同11.2.4条规定的情况,贷款人认为可能影响借款人或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而借款人不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新的担保、更换担保人;

13.1.5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中关于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其他约定;

13.1.6 借款人在与贷款人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13.1.7 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的约定,或在与贷款人或贷款人其他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13.1.8 借款人终止营业或者发生解散、撤销或破产事件;

13.1.9 突破约定财务指标的;

13.1.10 发生重大交叉违约事件的;

13.1.11 未按本合同约定方式进行贷款资金支付的;

13.1.12 贷款申请文件信息失真。

13.2 出现13.1条规定的任何一项违约事件时,贷款人有权视具体情形分别或同时采取下列措施:

13.2.1 要求借款人、担保人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

13.2.2 全部、部分调减、中止或终止对借款人的授信额度;

13.2.3 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受理借款人在本合同、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的提款等业务申请;对于尚未发放的贷款、尚未办理的贸易融资,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发放和办理;

13.2.4 宣布本合同、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尚未偿还的贷款/贸易融资款项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

13.2.5 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全部、部分终止或解除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的其他合同;

13.2.6 要求借款人赔偿因其违约而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

13.2.7 仅需事先或事后通知,将借款人在贷款人其它机构开立的账户内的款项扣划以清偿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对贷款人所负全部或部分债务。账户中的未到期款项视为提前到期。账户币种与贷款人业务计价货币不同的,按扣收时贷款人适用的结售汇牌价汇率折算;

13.2.8 行使担保物权;

13.2.9 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13.2.10 贷款人认为必要和可能的其他措施。

#### **第十四条 权利保留**

14.1 贷款人若未行使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或未要求借款人履行、承担部分或全部义务、责任,并不构成贷款人对该权利的放弃或对该义务、责任的豁免。

14.2 贷款人对借款人的任何宽容、展期或者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均不影响其根据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任何权利,亦不视为其对该权利的放弃。

14.3 贷款人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的权利不受任何时间的限制,若借款人达到贷款人宣布提前到期的条件,贷款人并未行使,并不视为贷款人放弃该权利。

#### **第十五条 变更、修改与终止**

15.1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修改,任何变更或修改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5.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其项下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前不得终止。

15.3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 **第十六条 通知与送达**

借贷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6.1 本合同签署页所约定的地址或联系方式即为双方认可的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

16.2 借贷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16.3 在本合同项下按上述送达地址向有关方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协议、债务催收函或其他通信在下述情况下应被视为送达:

(1) 如果以邮寄方式发出,在信件交寄后第三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接受方实际签收日早于该时间的,实际签收时视为送达);

(2) 如果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 在确定发出时视为送达;

(3) 如果派人专程送达, 则接受方签收日视为送达; 接受方拒收的, 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 并将文书留置, 亦视为送达。

16.4 借款人或贷款人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在变更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在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中借款人、贷款人地址变更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借款人或贷款人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 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因借款人、贷款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借款人、贷款人或其指定的联系人拒绝签收等原因, 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 邮寄送达的, 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直接送达的, 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 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 可由各方协商解决, 也可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7.1 诉讼。由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17.2 仲裁。提交盐城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17.3 赋强公证。向盐城市公证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 并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各方均愿意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 并放弃抗辩权; 在争议解决期间, 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 **第十八条 费用**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 因本合同订立、履行及争议解决、实现债权及行使代位权、撤销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公告费、评估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等)均由借款人承担, 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

### **第十九条 附件**

19.1 下列附件及经双方共同确认的其它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19.1.1 提款申请书;

19.1.2 支付委托书;

19.1.3 其他附件\_\_\_\_\_

---

### **第二十条 其他约定**

20.1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 借款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

20.2 若贷款人因业务需要须委托贷款人其他机构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及义务, 或将本合同项下借款业务划归贷款人其他机构承接并管理, 借款人对此表示认可。贷款人授权的贷款人其他机构、或承接本合同项下借款业务的贷款人其他机构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 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纠纷以该机构名义向法院提起诉讼、提交仲裁机构裁决或申请强制执行。

20.3 在不影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情形下, 本合同对双方及各自依法产生的承继人和受让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0.4 本合同项下交易基于各自独立利益进行。如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交易其他各方构成贷款人的关联方或关联人士，各方均不谋求利用此种关联关系影响交易的公允性。

20.5 本合同中的标题和业务名称仅为指代的方便而使用，不得用于对条款内容及当事方权利义务的解释。

20.6 借款人同意并不可撤销的授权贷款人在信贷业务关系建立和存续期间（包括但不限于贷后风险管理），通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打印、保存、使用借款人相关信用信息报告；贷款人亦有权在前述期间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江苏省企业综合信息管理系统提供借款人基本信息、贷款（担保）信息、信用信息、本合同履约信息、违约信息和其他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办理信贷业务时产生的不良信息，对逾期记录超过一年的信息将通过“江苏省企业综合信息管理系统”报送至“江苏省企业信用基础数据库”），由此产生的任何风险与责任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20.7 借款人同意并不可撤销的授权贷款人可以使用、加工和处理借款人在贷款人处留存的个人/企业信息，但未经借款人同意，贷款人不得对外泄露、传输。

20.8 \_\_\_\_\_

---

---

## 第二十一条 合同生效

21.1 本合同经借贷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名或盖章或按指印之日起生效。

21.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借贷双方各执\_\_\_\_\_份，均其同等效力。

## 第二十二条 特别声明

22.1 在合同签署时，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注意对本合同印就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借款人的要求对合同条款予以充分说明，特别是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借款人完全理解、明白和同意所有合同内容，尤其是其中黑色字体部分。借款人在此确认和承诺，签署行为本身即意味着无条件确认合同内容，不持任何异议。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人： (盖章)	贷款人：江苏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0140326096G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江苏省盐城市盐南高新区新都西路8号
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送达地：	A角经办人：
<b>联系方式</b> 联系电话： 微信： 电子邮箱：	B角经办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小微企业信贷服务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

本应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5号发布）、《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3号发布）、《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4号发布）、《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0〕第1号发布）、《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0〕第2号发布）、《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第1号发布）等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开发，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措施保护支付信息和用户敏感信息安全，所提供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盐城农商银行合规管理部

2023年7月31日

##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小微企业信贷服务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

本项目严格按照《个人信息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管理规范》（JR/T 0092—2019）、《金融大数据术语》（JR/T 0236—2021）、《金融大数据平台总体技术要求》（JR/T 0237—2021）、《基于大数据的支付风险智能防控技术规范》（JR/T 0202—2020）、《网上银行系统信息安全通用规范》（JR/T 0068—2020）、《金融科技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人工智能算法金融应用评价规范》（JR/T 0221—2021）、《金融领域科技伦理指引》（JR/T 0258—2022）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应用符合现有相关金融行业标准要求。

盐城农商银行科技信息部

2023年7月31日

##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小微企业信贷服务 风险补偿机制

本项目由申请各方联合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本项目所服务用户的合法权益。

由于本项目不涉及资产管理、资金交易类服务，针对可能存在的金融系统和数据方面的风险隐患，按照申请机构建立的风险补偿机制，可确保因产品或服务的技术缺陷对用户合法权益造成损害时，最大程度降低用户损失。

一、针对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采取项目风险识别，划分项目风险等级并采取相应的风险措施，从而降低风险、规避风险等，对于那些无法通过风险分散、风险对冲或风险转移的风险进行管理。

二、做好智能服务的监控管理，并建立良好的应急机制，在遭遇不可预知因素发生服务中断时，尽快恢复服务，并在此过程中全力保障客户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三、当风险发生时，如因服务问题造成客户损失时，积极协助客户通过法律途径取得合理补偿，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最大程度降低客户损失。

四、对产品建立数据应用机制和流程，规范数据获取及数据的使用权限。

##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小微企业信贷服务退出机制

本项目由申报各方共同建立退出机制，在保障用户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系统平稳退出。在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在技术方面，对系统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

具体机制如下：一是用户退出，包括关闭系统相关用户权限，清理用户数据，并删除用户、删除角色等。二是服务退出，包括停止数据源清洗加工流程、指标加工流程，取消建模任务、运算任务及定时调度任务配置，关停各类服务。三是数据退出，包括清理特征数据、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中间数据、运行批次信息和模型结果等数据。四是系统及硬件资源退出，包括网络隔离、应用服务器回收、数据库备份及销毁等流程。

##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小微企业信贷服务应急预案

**第一条** 为有效、快速、妥善处理“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小微企业信贷服务”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规范项目管理条线应急处理流程，完善应急体系，维护项目正常运营秩序，最大程度避免和减轻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害，制定项目应急预案。

**第二条** 本预案适用于因人为因素、系统缺陷、网络故障等各种原因造成项目无法正常开展的突发事件，需要采取应急处理和恢复措施予以应对的风险事件。

**第三条** 应急预案适用的突发事件场景主要包括：

- 一、网络故障类事件：因网络故障、系统宕机等原因造成用户无法正常办理业务。
- 二、操作风险类事件：恶意操作或操作不当导致的资产损失或业务中断事件。
- 三、包括自然灾害类在内的其他突发事件：火灾、雷击、海啸、地震、重大疫情等。

**第四条** 应急机制

- 一、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 二、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x24小时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
- 三、组建应急小组，若因系统问题出现项目服务中断故障、业务响应变慢、数据丢失、请求无应答等问题，应急小组将在故障发生后的第一时间介入解决，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第五条** 应急小组主要由应急决策组、应急指挥组、应急执行组，应急保障组组成

一、应急决策组负责根据各应急小组提出的应急处置方案建议，确定整体应急处置方案，并下达实施指令。

二、应急指挥组负责召集相关团队，建立应急指挥中心，对事件进行定级，指挥恢复现场。

三、应急执行组负责按照恢复计划执行恢复操作。应急执行组分为技术执行组和业务执行组。

四、应急保障组负责应急处置所需人力和物力资源保障，负责做好对受影响客户的解释和安抚工作。

**第六条** 应急与恢复流程

一、当突发事件被发现并确认时，应急指挥组通知并召集相关信息系统应急小组成员，建立应急指挥中心。

二、技术执行组采用基础修复手段，尝试快速恢复业务。业务执行小组判断业务受影响范围，配合确认业务恢复情况。

三、对于重大事件或者不能在恢复时间目标规定的时间内恢复业务的事件，应急指挥组需要立即组织技术执行组和业务执行组进行事件评估。

四、根据突发事件的评估结果、专业技术经验和现场资源状况，技术执行组提出信息系统应急处置方案，业务执行组提出业务应急方案。应急决策组根据各小组提出的应急处置方案建议，综合考虑确定整体应急处置方案，并下达实施指令。

五、应急执行组按照既定的应急处置方案进行实施，使信息系统运行服务达到可接受水平。

六、应急指挥组分析评估事件状态等级，根据事件升、降级的决策流程和权限，执行事件的升级和降级程序。

七、应急保障组为应急处置做好场地、交通、通讯、资金等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做好对受影响客户的解释和安抚工作。及时准确披露信息，防止因信息不对称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